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7〕1709号

## 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

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报告》（中讯四方字〔2017〕第一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6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---

抄送：北京市人民政府；北京证监局，全国股转公司，中国结算，  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公众公司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7年9月20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黄 岩

校对：白 石

共印 25 份

